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人民幣9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5%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之 換股價之經修訂調整

茲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調整人民幣9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5%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調整未行使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中有若干因疏忽造成的計算錯誤，並謹此澄清如下：

經考慮本公司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統稱「股息」)之影響，緊接供股調整(「調整」)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應為15.84港元(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按照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之條款，由於進行供股，緊隨調整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應為15.72港元(約整至兩個小數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該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面值總額為人民幣924,000,000元，經考慮股息之影響，緊接調整前應可轉換為72,804,712股股份。

緊隨調整後，可換股債券應可轉換為 73,365,612 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